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执法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规定,现将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防空通信及警报设施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如下:

一、受委托单位

银川市人防执法监察队,法定代表人:李林,职务:队长。

二、执法范围

承担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苏银产业园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防空通信及警报设施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执法权限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防空通信及警报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 对委托的执法范围内的人防工程建设过程各方责任主体从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 依法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防空通信及警报设施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四、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五、委托要求

(一) 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 以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行使执法权。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二)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方可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及维护管理、人防警报通信设施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受委托组织必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监督、检查。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行使行政执法权时,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有权责令改正;

(三)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除对受委托单位加强管理和监督外, 还将对受委托单位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五)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
- (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 (八)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及被委托单位双方各一份。本委托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1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林

2024年3月1日